

筑牢基层治理的“平安防线”

——承德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王黎冬

“综治中心真是咱老百姓的‘说理地儿’，好多难事儿到那儿都给解决了！”近日，记者走在承德县的街头巷尾，提起县综治中心时，当地群众有口皆碑。

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主阵地”，今年以来，承德县综治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多元联动、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了一系列涉及土地、邻里等矛盾纠纷，用实际行动筑牢了基层治理的“平安防线”。

多部门联动 化解土地权属纠纷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把事儿说清，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1月24日，在承德县综治中心二楼多元调解室里，三沟镇二沟村村民肖某握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道谢。

此前，肖某到三沟镇综治中心反映同村村民王某砍伐了其承包地段内的杨树并进行贩卖，还在该地段修建厕所，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权益，请求综治中心介入调查。三沟镇

综治中心接到诉求后，考虑到该纠纷涉及土地权属与林业资源，情况较为复杂，第一时间请求县综治中心协调处置。

为确保案件妥善处理、结果公正合规，承德县综治中心迅速联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土地纠纷调委会等工作人员组建专项调查小组，迅速赶赴二沟村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调查小组抵达现场后，首先对肖某指认的杨树砍伐位置及数量进行逐一核对，随后通过询问周边村民、调阅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及林业资源登记台账等方式，全面梳理地块权属与林木归属等关键信息。经调查核实，涉事地块归肖某承包，而被砍伐的杨树为王某早年栽种。其间，调查小组多次与王某沟通，王某表示被砍伐的杨树是自己多年前亲手栽种，认为对树木拥有处置权，与肖某的主张存在明显分歧。

为打破僵局，调查小组结合调取的资料与走访证言，向双方详细解读土地管理法、森林法中关于土地权属认定、林木所有权归属的相关规定，同时从邻里和谐角度出发，耐心疏导双方情绪，引导两人换位思考。

最终，在调查小组的法理阐释与情理劝说下，王某认识到自己未经沟通便砍伐树木、修建厕所的不妥之处，肖某也理解王某对自有树木的处置意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就未经协商使用地块的行为向肖某致歉，肖某同意王某对剩余自有树木进行合理处置，王某也承诺不再在该地块修建厕所。至此，一场剑拔弩张的土地纠纷就此化解。

快速回应群众诉求 恢复和谐邻里关系

“不用跑腿，我打个电话，他们就把事儿给解决了，这综治中心的服务真是太贴心了！”日前，身处外地的承德县籍刘女士在接到家乡乡镇工作人员的反馈电话时，难掩感激之情。

此前，刘女士致电承德县综治中心，反映邻居董某扩大房院可能妨碍其出行，且对董某家大面积的权属提出质疑，请求综治中心协助核实并协调处置。

承德县综治中心接到刘女士电话后，秉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立即启动纠纷处置流程，第一时间联系了该纠纷

所属乡镇的负责人，安排其前往现场初步了解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共同前往现场开展实地勘查。

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测量，精准掌握董某房院扩大的实际面积，并调取、查阅了该区域相关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核实面积归属。同时，工作人员与董某进行深入沟通后，进一步确认其扩大房院的相关情况。

经调查核实，董某所扩大的房院面积确归其本人所有，且后续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刘女士的出行需求造成影响。乡镇工作人员随即与刘女士取得联系，将调查结果及核实依据详细告知。最终，在承德县综治中心的协调下，刘女士与董某相互谅解，并承诺会保持邻里之间的和谐关系。

从线下“一站式”调处到线上“远距离”解纷，承德县综治中心始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标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更灵活的方式对接群众需求，以更高效的联动化解矛盾纠纷，让每一份诉求都得到回应，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注入持久动力。

“十四五”时期，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城市更新稳步推进

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

12月2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河北答卷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时期，全省住建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砥砺奋进，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我省稳步推进棚改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55.1万套，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9.1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898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7万户，实现“低收入改”，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省下调商贷最低首付比例，取消商贷利率下限，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持续开展促销活动，充分释放住房消费需求。大力推进“白名单”扩围增效，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开发项目贷款近2000亿元。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坚决打好保交楼攻坚战，有力维护了广大购房人合法权益。随着各项稳楼市政策落地落实，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持续巩固。

城市更新稳步推进。

我省通过功能转换、业态植入等形式盘活闲置资源，一大批老旧厂区、街区通过改造，带动区域面貌焕然一新。“十四五”期间，更新改造各类市政地下管网9094公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达到80座，建设“口袋公园”4032个，开放共享城市绿地6286公顷，推动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在城市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十四五”末，我省共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8个、名村32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39片，认定历史建筑1844处。

以智能建造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我省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造基地21个、试点项目62个、示范基地9个，以装配式部品部件、建筑施工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智能建造产业已现雏形。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明显，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安全发展底线更加牢固。我省既有管道居民燃气用户和餐饮企业、社会机构等单位用户全部加装技防安全装置；推动燃气企业加快配齐激光检测车，实现高风险区域PPB级泄漏检测全覆盖和常态化巡检；规范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多轮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用气主体责任，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法官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 (李金科 王金辉)

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日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走进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为该学院师生进行了一场精彩的普法授课。

法官围绕2025年宪法宣传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的活动主题，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全会精神，介绍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全民

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解读了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法有关规定，并针对当前大学生刑事案件高发、轻罪化、智能化特征明显的特点，结合典型案例，围绕青少年如何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行了详细讲解。

学生们纷纷表示，作为当代青年，应当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明晰罪与非罪的边界；尊崇宪法权威，将法治思维融入日常；恪守规则底线，用法治方式维护权益、承担责任。



11月29日，遵化市人民法院城关法庭举行“我是小法官”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50余名学生及家长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治威严。干警化身“法治向导”，带领学生参观了城关法庭各个场所，介绍了各区域的职能设置，讲解了民法典、刑法等的主要内容和区别。在干警的指导下，学生们模拟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规范有序地展示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庭审流程，加深了学生对法律的认识和敬畏。

马俊鹏 摄

广宗交警交通安全宣传进广场

在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之际，广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广宗县天一城广场，围绕“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发放宣传册、播放警示片、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交通参与者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强调了禁止酒驾、拒绝超员超载、系好安全带、杜绝疲劳驾驶等安全知识，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此次“接地气”的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送到出行第一线，有效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

师存锋



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河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中队民警深入辖区集市，将“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为主题的宣传材料发放给赶集的群众，向他们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叮嘱他们安全文明出行。

刘英杰 耿进柱 摄

(上接第1版)

聚焦重点内容开展集中宣传。宪法学习宣传方面，2021年，在西柏坡纪念馆成功举办全国“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200多家融媒体视频直播，353万人次收看，营造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民法典普法宣传方面，组建“民法典讲师团”，连续5年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方面，省委办公厅联合省司法厅连续多年开展全省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答题活动，全省114万余名党员干部定期参与活动，学习答题次数年均超过1500万人次。

聚焦重点任务开展工作探索。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制定《河北省精准普法工作方案》，指导保定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摸底调研和试点工作。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方面，省委社会工作部、省

司法厅、省法学会牵头累计发展省、市、县三级普法志愿者151563人，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6751人，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同时，我省创新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由49个省直部门牵头，2021年以来共开展集中省、市、县三级示范宣传活动300余场，惠及群众超过1200万人，有效调动了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积极性，打造了具有河北特色的普法品牌，全国“八五”普法简报刊登了相关经验做法，法治日报、河北法治报、河北法治网等主流媒体先后进行了报道。

拓宽渠道，重点打造以“河北普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短视频为龙头的新媒体普法矩阵，省、市、县三级普法账号达487个，汇聚粉丝2500万人次，已成为线上普法主

要渠道。成功创建4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命名首批11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打造“太行山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省级法治文化产品精品库进行网上展播，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坚持普治结合 法治建设成效凸显

全省各地各部门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法治建设，有力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法治乡村建设不断深化。通过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等措施，推动法治“进村、入户、到人”，打通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最

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了100%全覆盖，共聘用法律顾问17万余人，年均为民(居)民提供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12万人次。全省共创建268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村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49635个，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36.1万名，切实把法律送到了群众身边。

行业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着力提升本行业领域依法治理水平。省教育厅积极推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共创建省级示范校9批930所，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成效明显。省委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燕赵净土”网络生态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净化了网络生态。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5年1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968.4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霸州市地区。该资产包的受让方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

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3 电子邮箱：liwenchao@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附件：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抵押资产情况	保证人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1	霸州市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10,183,467.95	6,891,790.37	3,291,677.58	-	霸州市胜芳镇新城华府二期17-2-902房产,面积137.52㎡	霸州市福昌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杰、董海燕
2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11,771,907.11	7,300,000.00	4,471,907.11	-	-	霸州市福昌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董海达、尹丽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7,729,524.18	4,699,551.78	3,029,972.40	-	董海达、尹丽名下位于霸州市胜芳镇阳光嘉苑小区5-3-1102房产,面积138.77㎡	-
合计					29,684,899.24	18,891,342.15	10,793,557.09	-	-	-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